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控權股東股權架構變更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獲 Ampio International、Binks Investments 及 Huaxin 告知於當日協定重組所持本公司權益，Huaxin 同意向 Holdco 轉讓 58,179,908 股本公司股份，Binks Investments 同意將所持 Rockyjing 及 Gouver 全部權益轉讓予 Ampio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另獲個人股東告知，彼等與陸驍先生及各自的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多項協議，重組彼等所持本公司權益，其中包括 Holdco 同意將合共 247,430,215 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 Pride Spirit、Kang Yang、Key Trade、Sea Best、Joy Bright 及 Speedy Fast。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陸驍先生、Speedy Fast、Pride Spirit、Sea Best、Kang Yang 及 Key Trade 遵從股東投票協議。該協議由有關股東訂立，旨在規範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

重組不會更改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安排，本公司控權股東股份總數及控權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於重組前後均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重組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運營。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重組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獲 Ampio International、Binks Investments 及 Huaxin 告知，彼等於當日協定重組所持本公司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Huaxin 同意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就 Holdco 所訂立彌償契據的條款向 Holdco 轉讓 58,179,908 股本公司股份。該彌償契據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刊發招股章程第 118 頁。

此外，基於 Binks Trust 及 Ampio Trust 重組，Binks Investments 已向 Ampio International 轉讓所持 Rockyjng 及 Gouver 全部權益。重組完成後，Binks Investments 不再持有 Rockyjng 及 Gouver 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亦獲個人股東告知，彼等與陸驍先生及各自的間接控股公司於當日訂立多項協議，重組彼等所持本公司權益。重組涉及個人股東、陸驍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間接控股公司，具體事宜包括：

- Best Partners 分別向趙立森先生(本公司控權股東)、袁闖先生(本公司控權股東)、呂西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姜海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收購 Pride Spirit、Kang Yang、Key Trade 及 Sea Best 全部已發行股本；
- 上述收購完成後，Holdco 會將13,217,727股、15,692,845股、22,217,727股及18,702,44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轉讓予 Pride Spirit、Kang Yang、Key Trade 及 Sea Best；
- Holdco 將98,378,462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 Speedy Fast (由陸驍先生全資擁有)；
- Holdco 將79,221,014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 Joy Bright，Joy Bright 會將162,454,312股 Holdco 股份轉讓予 Best Partners；及
- Joy Bright 將54,594,399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 Rockyjng，並將所持 Holdco 全部權益轉讓予 Gouver。

根據重組，陸驍先生、Speedy Fast、Pride Spirit、Sea Best、Kang Yang 及 Key Trade 遵從股東投票協議。該協議由有關股東訂立，旨在規範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

重組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 Huaxin、Holdco 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分別持有9.76%、46.29%及43.95%權益。Huaxin 由 Binks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Holdco 由 Joy Bright 及 Best Partners 分別持有27.18%及72.82%權益。Joy Bright 由 Gouver 及 Rockyjng 分別持有60.40%及39.60%權益。Gouver 及 Rockyjng 均由 Binks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Best Partners 由 Fino Investments 及 Tesco Investments 分別持有83%及17%權益。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將由 Pride Spirit、Sea Best、Kang Yang、Key Trade、Holdco、Joy Bright、Rockyjng、Huaxin、Speedy Fast 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分別持有0.82%、1.16%、0.97%、1.38%、34.56%、1.53%、3.38%、6.15%、6.10%及43.95%權益。Pride Spirit、Sea Best、Kang Yang 及 Key Trade 將由 Best Partners 全資擁有。Holdco 將由 Best Partners 及 Gouver 分別持有86.75%及13.25%權益。Joy Bright 將由 Gouver 全資擁有，而 Gouver 將由 Ampio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Rockyjng、Huaxin 及 Speedy Fast 將分別由 Ampio International、Binks Investments 及陸驍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的理由

重組有利於：

- (i) 個人股東的資產規劃及財富管理。若干個人股東考慮海外移民，而彼等目前所持本公司權益的架構可能有潛在的稅務及遺產稅風險。個人股東建議進行重組，以更好地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及
- (ii) 陸驍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Speedy Fast 對本公司投資。陸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願意配合本公司創始股東對投票權安排的控制。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遵從有關股東訂立的投票權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陸驍先生、Speedy Fast、Pride Spirit、Sea Best、Kang Yang、Key Trade、Ampio International 及現有控權股東視為密切聯繫的股東。緊隨重組完成後，陸驍先生、Speedy Fast、Sea Best、Kang Yang、Key Trade、Pride Spirit 及現有控權股東會成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重組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運營。

已就收購守則第26條的管理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且行政人員確認不會因重組而產生強制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責任。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mpio International」	指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 Ampio Trust 全資擁有
「Ampio Trust」	指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所成立以本公司其中兩個控權股東，包括潘建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荊陽先生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Best Partners」	指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由 Tesco Investments 及 Fino Investments 分別擁有17%及83%權益
「Binks Investments」	指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由 Binks Trust 全資擁有
「Binks Trust」	指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所成立以本公司其中三個控權股東，包括黨庫侖先生、潘建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荊陽先生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現有控權股東」	指	Best Partners、Binks Investments、Fino Investments、Gouver、Holdco、Huaxin、個人股東、Joy Bright、Rockyjing 及 Tesco Investments
「執行人員」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Fino Investments」	指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由 Fino Trust 全資擁有
「Fino Trust」	指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所成立以本公司其中八個控權股東，包括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梁世平先生、姜海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春紅女士、袁闖先生、呂西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趙立森先生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Gouver」	指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由 Binks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
「Holdco」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由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分別擁有72.82%及27.18%權益
「Huaxin」	指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由 Binks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
「個人股東」	指	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先生、趙立森先生、袁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先生、黨庫侖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
「Joy Bright」	指	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由 Gouver 及 Rockyjing 分別擁有60.40%及39.60%權益
「Kang Yang」	指	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控權股東袁闖先生全資擁有

「Key Trade」	指	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呂西林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陸驍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陸驍先生持有本公司4,662,105份購股權
「Pride Spirit」	指	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控權股東趙立森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股東」	指	Best Partners、Gouver、Holdco、Huaxin、個人股東、Joy Bright 及 Rockyjing
「重組」	指	建議(i)重組本公司個人股東股權架構；(ii)Holdco向 Pride Spirit、Kang Yang、Key Trade、Sea Best、Joy Bright 及 Speedy Fast 轉讓合共247,430,215股本公司股份；(iii) Huaxin 向Holdco轉讓58,179,908股本公司股份；及(iv)重組 Binks Trust 及 Ampio Trust
「Rockyjing」	指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由 Binks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
「Sea Best」	指	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姜海林先生全資擁有
「Speedy Fast」	指	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陸驍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sco Investments」	指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由 Tesco Trust 全資擁有

「Tesco Trust」

指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所成立以本公司其中五個控權股東，包括王靖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及王莉女士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

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